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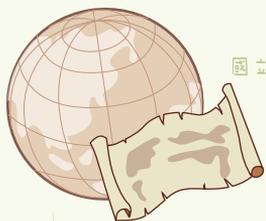
HANDBOOK

前言

*Open Your mind &
Broaden Your Life*

為建置本校學生多元的出國管道，本校與各地區國外大學校院及國際研究機構推展各項海外研修專案合作含交換學生、暑期短期專業課程、暑期文化交流活動、參與姊妹校學術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等，並透過政府及本校國際交流基金等資源挹注，提供本校學生海外研修築夢機會。

我們期許能開啟本校同學國際化學習的管道，引導同學立足在地，放眼世界，在國際舞台翱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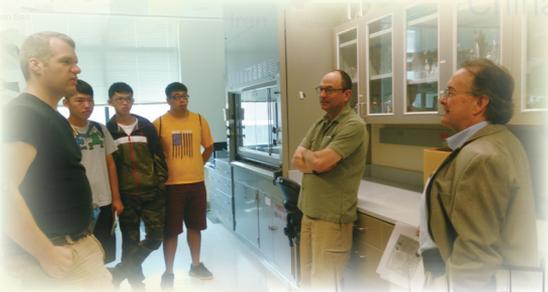
本校辦理相關海外研修專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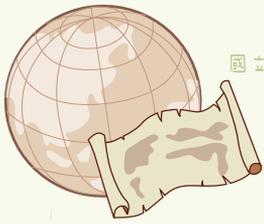
	交換學生計畫	雙聯學位計畫	學碩一貫優秀學生獎助海外研修計畫	海外暑期課程	姊妹校文化交流活動
與國外大學合作模式	須簽有交換學生協議	須簽有雙聯學位協議	不限姊妹校	配合姊妹校專案辦理	配合姊妹校專案辦理
參加甄選	須參加本校交換學生甄選	配合各院、系專案甄選程序	須配合各院之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計畫甄選程序	經系院推薦並經校級單位審查程序	經系院推薦並經校級單位審查程序
申請時程	配合本校校級交換學生甄選作業	配合姊妹校專案時間進行甄選作業	配合本校學碩一貫優秀學生獎助海外研修計畫甄選公告	配合姊妹校專案時間進行甄選作業	配合姊妹校專案時間進行甄選作業
學位取得	不取得學位	取得本校及國外學校學位	不取得學位	不取得學位	不取得學位
學分取得	國外修課成績可申請採認本校學分	國外修課成績可申請採認本校學分	國外修課成績可申請採認本校學分	國外修課成績可申請採認本校學分	無



交換學生計畫

交換學生計畫為本校與姊妹校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提供雙方學校學生出國及來校 1 學期至 1 學年的研修機會。交換生前往研修期間，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可互相採認，以加強本校與姊妹校學生間實質的交流機會。





雙聯學位計畫

本校院系與本校姊妹校院系簽署雙聯學位協議，互相採認授課學分，本校學生於本校修業至少須滿 1 年後，前往合作雙聯學位之姊妹校院修課學習，滿足雙方學校要求之修業年限、學分數並符合兩校之畢業規定後，可同時取得兩校學位。透過本計畫學生除可兼顧語言、學業、文化交流等外，又能同時獲得本校及國外大學之學位，實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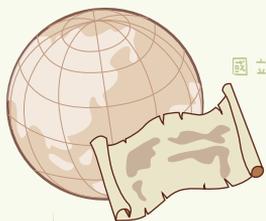


學碩一貫優秀學生獎助海外研修計畫

申請人須具本校學碩一貫學生身分，經各學院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甄計畫選程序推薦，前外國外機構進行為期最少 1 學期、最長 1 學年之研修計畫，本研修計畫類別可為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短期實習、研究室見學等研習計畫方式進行，出國研修時間須為在校生身分。申請人需檢附本專案申請資料表、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1 封教授推薦函、履歷及自傳、學習計畫書及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個人作品集或能力證明資料）提送院、校甄選，獲補助學生依據研修時間，所獲得獎補助金如下列：

- (一) 研修 1 學期：新台幣 9 萬元獎補助金
- (二) 研修 1 學年：新台幣 15 萬元獎補助金





海外暑期短期課程

姊妹校提供專業短期課程，學生可利用暑假 1-2 個月不等時間，參與姊妹校短期課程，由於本課程亦有姊妹校合作之其他國外大學學生參與，參與學生可有機會與世界各地的國際學生交流切磋，拓展國際觀及增進語言能力。參加本課程，亦可體驗及評估同學本身是否適合規劃中長期的海外研修課程，利用暑假相對短暫的時間，了解國外的生活環境與教學方式，並增益語言能力，擁有更多準備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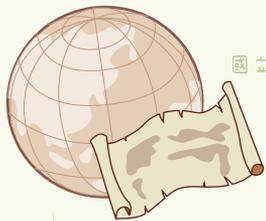




文化交流活動

配合姊妹校辦理之文化交流活動專案，如本校姊妹校南京農業大學及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暑期文化交流活動。依據各活動之專業領域，申請學生透過院系審核後推薦前往參加活動。





如何參與海外短期計畫

能透過學校協助赴國外參與短期研修或交流計畫，對許多同學來說是個不可多得的好機會。而過去也有部分同學因事前準備不足，而喪失寶貴機會。因此，我們建議同學如果想要申請各項海外計畫，應先將自己準備好。以下幾點為建議事項：

A. 蒐集資料

建議同學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目前各項校內外海外研修徵件訊息、赴國外進修相關規定等，並對有興趣之海外專案進行資料蒐集。除了解活動屬性、及舉辦單位基本資料之外，也建議多多參加本處舉辦的各項 **Study Abroad** 說明會，聽取海外專案及獎補助金資訊及學長姐的交流經驗。

B. 擬定出國計畫

我們希望計畫參與海外短期計畫的同學，在蒐集海外專案相關資料後，依據各專案所需申請資料儘早做好籌備工作，如與系所老師聯繫推薦函事宜。我們亦建議參與 1 學期以上海外課程同學，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國外研修的學分抵免可能性以及返國之後課程的銜接性，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C. 維持在校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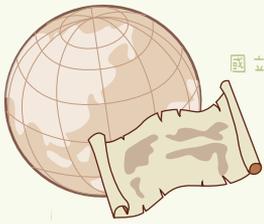
在校成績表現也是校內甄選及姐妹校核審查的重要參考條件之一，故申請同學在校學業表現須維持一定水準。



D.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相當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到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橋樑。如本校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語組、日語組、西班牙語組、法語組以及中文組，為確保及考量同學赴外研修時能否順利適應，申請同學必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語言能力門檻，且同時滿足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建議同學們平時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海外短期計畫審查結果公告後注意事項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

- A.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錄取資格。
- B.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姐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也請透過學校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 C.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研修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D. 常見姊妹校申請資料說明：
 - I. 教授推薦函
撰寫語言能力項目，依交換學校語言要求而定，教授可在信上簽名，彌封後繳交。
 - II. 財力證明
銀行或郵局皆可申請英文版存款餘額證明，此即財力證明，自己或父母／監護人的戶頭皆可（須注意財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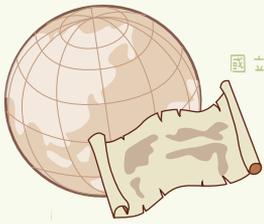
出具對象之英文名需與護照相同)。金額及貨幣類別依各學校規定辦理，要求金額各有不同，同學須自行上網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可先申請兩份，有些國家辦理學生簽證及入境時亦需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若使用父母名字，須另附父母同意信，內容須註明與申請人關係。(請注意：存款餘額證明之有效期限僅 3 個月。)

III.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錄取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英語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 TOEFL、IELTS 之檢定證明，有效期限須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兩年以內之效力。錄取非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語言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日語、韓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或其他語言之檢定證明或成績單，有效期限須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兩年以內之效力。錄取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除該校另有要求外，一般不需繳交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IV. 歷年成績單

若交換學校要求繳交在校成績證明，同學須申請本校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錄取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同學須申請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研究生須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若交換學校另有要求，則須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V. 照片

依交換學校規定繳交電子檔或紙本，紙本照片繳交前，請於照片背面以油性簽字筆寫上英文姓名拼音（須與護照相符），以及“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字樣。錄取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請書寫中文姓名，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字樣。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本處不協助辦理及代訂機票。

* 請注意：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之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者，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程序，並於研修計畫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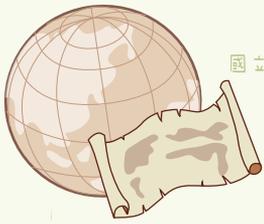
- A. 役男同學申請時，預計出國及返國日期，請參考各校開學及學期結束日期自行評估，可將出國及返國日期時間放寬裕一些，以免因役男緩徵到期而影響海外研修計畫。



- B. 役男出國日期以實際申請日期及縣市政府核准日期為準，核准日期最長為 1 年，且期滿後不得滯留當地。
- C. 辦理役男出國申請期間，同學本人必須在本國境內，不得出國。暑假期間預計短期出國之同學，於繳交役男出國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時，應主動告知區域承辦人返臺日期，俾便安排後續提交申請的時間。
- D. 新辦護照之日期為三個月以內者，須另檢附 5 年內之入出境證明（須至移民署申請），詳細規定請逕洽詢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 E.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畢業、休／退學、離校手續等，否則衍生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A.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雜費（電腦使用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以保留本校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B.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C. 大四學生請留意校內辦理延畢等相關規定，相關細節請洽教務處。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請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建議同學先上網查詢並詳讀前往交換之姊妹校各項資訊，並預先與系主任討論欲修習之課程及擬採認之課程名稱及學分，以免面臨回國後無法抵免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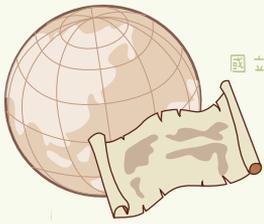
交換生義務

- A. 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B. 於出發至姊妹校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C.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D.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台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 E. 返國後須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海外研修須知

1. 海外研修計畫中，同一修業年限內限參加一次交換學生計畫，以期讓更多本校同學有出國學習的機會。
2.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研修計畫，須事先告知國際事務處並提供具體證明；未徵得兩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研修計畫並返國。
3. 所有錄取同學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登錄暨採計、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4.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需於出國交換前另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 等）。本處不負責代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5.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處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6. 交流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須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之交通。
7.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8. 執行各項海外計畫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類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9.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0. 已修滿本校應修學分者，於出國交換前應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1. 於國外修課需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者，出國前務必先與所屬系所主管、導師或指導教授充分溝通學分採計事宜。返國後學分採計依照教務處規定辦理，國際事務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採計，亦不負責協助學分轉換計算、爭取採計學分數等事宜。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同學須自行負責。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tudy Abroad Program
Handbook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編製
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際學園 2 樓
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電話：(05) 271-7296、(05) 271-7298
傳真：(05) 271-7297
電子郵件：iao@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oia/>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No.300 Syuefu Rd., Chiayi City 60004, Taiwan (R.O.C.)
Tel : 886-5-271-7296
Fax : 886-5-271-7297
E-mail : iao@mail.ncyu.edu.tw
